

## 112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並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三、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依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先後順序審核補助，但本計畫經費於上開期間內用罄或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四、實施對象：

申請人(指新創事業之個人、事業體或事業體的負責人、出資人，下同) 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獲貸時之申請人名義，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一) 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二)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其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8 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三) 前款所述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應設於桃園市。但事業體處籌設期間尚未完成合法登記者，應提出本計畫第 6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證明文件。

(四) 除前款所述之條件外，於外縣市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公司實際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者。

(五) 通過申貸下列貸款方案之一者：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5.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6.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7.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8. 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
9. 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10.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11. 客家委員會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
14.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16. 其他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准保證且通過承貸銀行審核之微創及新創性質貸款方案。

上述貸款方案用途限為創業準備金、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 (六) 本計畫補貼期間未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 五、補助方式：

- (一) 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3 項之條件者，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最長以補貼 5 年（連續 60 個月）為限；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4 項之條件者，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最長以補貼 3 年（連續 36 個月）為限。申請人經青年局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按季於每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及 12 月 20 日前，檢具文件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 (二)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需求者，得於上開額度內向青年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
- (三) 同一事業體申請利息補貼人數以 3 人為限，且補貼總貸款金額以伍佰萬元為限。
- (四) 補貼利率，依本計畫第 4 點第 5 項各款貸款方案規定之承貸公民營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利率計算，最高年利率以百分之三為限。

##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青年局提出申請：

1. 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應貼上照片及身份證影本。
2.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二)  
※請詳閱本計畫規定，並切結遵守規定事項。
3.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一份。(如附件三)  
※經貸款銀行用印之證明書。
4. 行政契約書一式二份。(如附件四)  
※訂立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書。
5. 向金融機構申貸本計畫第 4 點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貸款時所填寫之貸款計畫書或申請書影本一份；或同項第 16 款貸款時信保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影本一份。
6.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如設立登記核准公文、工廠登記核准公文、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或立案證照等。以合夥或公司成立事業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本款所附文件均應於每頁加蓋公司大小章。
7. 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款所附文件均應於每頁加蓋公司大小章。
8. 事業體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合法登記者，應提供事業籌設許可公函及相關文件，如設立籌備會議紀錄、業務計畫或擴充計畫。
9. 實際營運據點佐證文件影本一份。(如附件六)  
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4 項之條件者，應提供本市土地所有權狀、

建築(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等證明文件之一者，並附上實際營運門牌為背景之到場申請人(可辨識門牌或地點)、營運設備及生產產品或服務等照片。

如設立籌備會議記錄、業務計畫或擴充計畫。

上開文件如有欠缺，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 申請人經青年局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按季於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及12月20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1. 本利息補貼計畫核准函影本。
2. 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貸款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收據正本，其所列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4. 領據。(如附件五)
5. 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4項之條件者，附上實際營運門牌為背景之到場申請人(可辨識門牌或地點)、營業設備及生產產品或服務等照片。(如附件六)

上開文件如有欠缺，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七、注意事項：

- (一) 獲准本計畫之利息補貼者應與青年局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四)，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青年局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二) 申請人於每季請領利息補貼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補貼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青年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前已補貼之款項：

1. 所經營事業體稅籍遷出桃園市。
  2. 未親自經營事業體。
  3. 事業體已停業或歇業。
  4. 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未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
  5.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創業計畫經青年局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6.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7.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8. 規避、妨礙或拒絕青年局查訪者。
  9.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 (四) 經青年局核准補貼者，如需變更原核准之創業計畫，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於青年局同意後辦理。
- (五)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六)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青年局另定之。